



惠企政策汇编

2022年（第一辑）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



扫码翻阅电子书或
通过“贵商易”APP查阅

惠企政策汇编

2022 年（第一辑）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国家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省尽快落地落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惠企利民政策措施，从财税支持、金融服务、要素保障等方面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生机和活力。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重点围绕《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4个文件，按照申报办理类、免申即享类、普惠公开类对每条涉企政策的申报时间、申请条件、审核流程等进行归纳整理，明确政策发布部门和单位的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标签化”政策卡片形式汇编成册，方便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快速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政策出台情况对《惠企政策汇编》持续完善、动态更新，可通过访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fgw.guizhou.gov.cn/>）、关注“贵州省发改委”微信公众号或下载“贵商易”APP进行查阅。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

(黔府发〔2022〕10号)

(一) 财政政策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申报办事指南·····002
2. 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申报办事指南·····008
3.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办事指南·····023

(二) 金融政策

4. 信贷政策指引、激励政策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26

(三) 保就业政策措施

5. 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申报办事指南·····028
6. 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和自主创业补贴申报办事指南·····030
7.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办事指南·····035
8.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指南·····039
9.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办事指南·····040
10.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申领(三类人员就业)办事指南·····042
11.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申领(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办事指南 044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46
1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47

1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申领办事指南·····048

(四) 稳投资政策措施

15. 招商引资办事指南·····051
1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办事指南·····052

(五) 促消费政策措施

17. 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事指南·····054
1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办事指南·····055
19. 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办事指南·····057
20. 外商项目投资备案申报办事指南·····060
21.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办事指南·····063
22.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64

(六)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

2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申报办事指南065
24. 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免申即享办事指南 067
25. 引导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去投标保证金办事指南 068
26. 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申报办事指南·····069

(七) 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

27. 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72

（八）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

28. 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报办事指南·····073

第二部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
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2〕14 号)

（一）促进旅游消费

1. 将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办事指南··076

（二）促进餐饮消费

2. 举办 5 桌以上聚餐活动不得随意将“报备”升格为“报批”办
事指南·····077

（三）促进住宿消费

3. 简化会议、展览活动报批(备)流程办事指南·····078
4. 2022 年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申
报办事指南·····083

第三部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1 号)

（一）财政税费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86
2. 增值税留抵退税办事指南·····087
3.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88

4.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89
5. 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减免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
贴申报办事指南·····092
6.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
税等免申即享办事指南·····097
7.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申报办事指南·····103
8. 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
提高到 100% 办事指南·····109
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办事指南·····110

（二）金融信贷政策

10. 煤电升级改造奖补申报办事指南·····111

（三）保供稳价政策

11. 煤电调节专项资金、全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煤
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申报办事指南·····114
12. 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办事指南·····120

（四）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政策

13. 省大数据基金申报办事指南·····121
1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办事指南·····124
15.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守信
企业通关退税办事指南·····126

（五）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政策

16. 压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办事指南·····154

（六）新型工业化政策

17. 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矿“三利用”项目申报——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申报办事指南·····155
18.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奖励、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支持工业企业制定技术标准申报办事指南·····159

第四部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2号)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70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72
3. “六税两费”减免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73
4. 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申报办事指南·····174
5.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76
6. 服务业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申报办事指南·····179
7.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扣减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80
8.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84
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办事指南·····186
1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办事指南·····187

11. 对新入统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奖补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89
12. 对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房屋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申报办事指南·····190
13. 落实降低存款准备金政策免申即享办事指南·····193
14. 企业信用修复申报办事指南·····194
15. 省级消费券发放办事指南·····197

（二）住宿业纾困扶持措施

16. 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定及奖励申报办事指南·····198

（三）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7. 对2021年评选的100家等级旅行社分类进行奖补免申即享办事指南·····201
18. 将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办事指南·202
19. 适时发放全省通用旅游消费券免申即享办事指南·····203

（四）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0.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申即享办事指南·····204
21. 省内高速公路通行差异化收费免申即享办事指南·····206
22. 乌江新建、改建船舶补助申请办事指南·····207
23.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申即享办事指南·212

第一部分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
(黔府发〔2022〕10号)

(一) 财政政策

1.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第一部分第 2 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第一部分第 6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联系电话: 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 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各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申请条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上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 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符合条件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请条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3.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上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符合条件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退（抵）税申请表》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 4 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	4	税务部门
2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报送条件为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情形）	提交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原件 1 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1 份，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原件 1 份；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	1	纳税人自行提供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与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2. 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当场收件 当场受理	省级：毛丽娟；各级税务机关经办人
2	审查与决定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审核，相关责任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政策条件。	4 个工作日	
3	颁证与送达	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当场制证 当场发证	

2.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加快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下达和使用，加快“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投放。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申报
实施机构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9号） 一、总体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我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和大生态投入，实现全省“十四五”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一部分第4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联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联系人：杨 艳；联系电话：0851-86837841 联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项目投资处 联系人：刘 雨；联系电话：0851-86894301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联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张 辉；联系电话：0851-8528103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联系单位：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曾 正；联系电话：0851-85893537		
	联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瞿 祎；联系电话：0851-85577319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联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城镇化处		
	联系人：冉 俊；联系电话：0851-82204457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联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联系人：郭 靖；联系电话：0851-85577277			
基金管理人			
联系单位：贵州省贵鑫瑞和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显静 联系电话：0851-85786103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无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无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 (http://61.243.12.41:8888)		

申请条件	一、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一) 工业化相关企业 1. 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制造服务业、前沿技术产业、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基础材料、现代化工、特色食品、优质烟酒、健康医药、新型建材、民族特色轻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产业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申报主体要求。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或企业，如申报主体为已存续企业，具体要求如下：(1) 应为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基金拟投资的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贵州的、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等；(2) 原则上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应保持一致；(3) 公司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连续经营须在两年以上，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4) 申请基金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万元；(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6) 企业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7) 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原则上近 3 年未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8)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新设立 SPV 要求。如申报主体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具体要求如下：(1)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完成投资后，其他股东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3) 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4. 申报项目要求。(1) 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 项目应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3) 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4) 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原则上所实施项目应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一致；(5) 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6) 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新增带动一批就业岗位和创造新增税收。(7) 牢牢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	---

申请条件	(二) 大数据相关企业 1. 重点支持领域。(1) 数字基础设施：包括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5G 网络建设、运营及技术开发应用；北斗等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系统的建设、运营及技术应用服务；移动互联网；智慧广电等。(2)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区块链、信息安全技术等开发、应用及服务。(3) 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基础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数据库、算法等软件和信息化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集散式控制系统 (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数据采集与监控 (SCADA)、先进控制系统 (APC) 等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辅助工程 (CAE)、工艺规划 (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PLM)、工业云平台、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能源管理系统 (EMS)、建筑信息模型系统 (BIM)、城市信息模型系统 (CIM) 等专用系统。(4) 数据技术开发及服务：包括数据采、存、算、管、用全生命周期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在线数据处理；数据交易流通的交易平台、加工分析、资本运营、中介咨询、上市服务等产业；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数据增值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数据挖掘；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等。(5) 数据中心产业：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其中绿色数据中心、超算、超大型数据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围绕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器、机架、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传输、数据开发等上下游产业。(6) 数字经济新业态：信创产业的研发、适配及应用；数据技术国产化；网络货运产业；数字化平台经济、共享经济。(7) 大数据与工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工业 APP；智慧车间、智慧工厂；建材、航空航天、生物、汽车、电力等行业数字化改造。(8) 大数据与农业融合：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业生产智能化、农村电商、农业大数据、农业产销智慧对接技术及应用。(9) 大数据与服务业融合：移动支付、电子票据等金融现代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数字内容创作生产、网络游戏、数字媒体、短视频、数字出版、直播、在线文化娱乐等信息服务；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医疗健康、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家居等。(10) 贵州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相关规划明确的其他发展方向。 2. 申报主体要求。(1) 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1 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2) 基金投资后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省的省外企业；(3) 基金投资后拟在我省落地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的省外优势企业；(4) 被我省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5) 申请基金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0 万元；
------	---

申请条件	3. 内部管理要求。(1)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与企业规模相匹配, 治理机制健全; (2) 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3) 不存在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 随意抽逃出资或大额占用企业资金且未归还等情形; (4) 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且股东及核心团队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未被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制名单。 4. 产品及业务要求。(1) 企业经营及发展良好, 主营业务明晰, 有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2) 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市场上已存在的同类产品和服务有差别优势, 有望成长为细分行业核心。 5. 财务状况要求。(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2) 近一年内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3)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如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及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和尚未了结的对企业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6. 技术研发能力。(1) 企业有从事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团队及研发能力; (2) 拥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 7. 申请较大额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属于统计局或大数据局上规入统企业, 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3) 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或企业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未来 3 年内有上市计划且已制定明确的上市方案, 已开展上市前准备工作。 (4) 技术型企业拥有专职从事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团队,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0% 以上, 管理团队中 50% 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中 50%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二、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一) 项目申报范围 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9 号) 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基金办〔2022〕2 号) 规定的投资范围, 且未被列入基金负面清单的项目。
-------------	---

申请条件	(二) 企业申报条件 1. 组织形式: 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原则上不投资上市企业 (上市公司定增除外)。 2. 主营业务: 公司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 相关经营业务不得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基金投向相违背。 3. 注册地: 贵州省内外的企业, 农业基金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30。基金投资省外企业认定标准 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地落户贵州, 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农业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 经农业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审议通过贵州省农业现代化产业中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省外项目。 4. 核心团队: 核心团队人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 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5. 规范性: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股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权证合规; 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包括生产、管理、财务等; 特许行业经营项目应具备项目必须的运营资质。 6. 财务指标: 总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7. 技术与研发: 应拥有权属清晰、完整的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或创新能力。 8.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公司及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等情况; 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 且近 3 年没有因财政、环保、税务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出具认定函)。 9. 信用情况: 公司及股东征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员等情况。 10. 市场与商业模式: 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的经营能力, 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创新且盈利的商业模式。 11.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清晰, 价格公允。 12.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 13. 新设立的 SPV 公司: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需实缴到位; 具备为农业基金的投资本金实现保值增值, 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条件	(三) 项目申报条件 1. 产业政策: 产业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清晰的商业模式, 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导向。 2. 项目规划: 项目需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 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条件: 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 4. 投资计划: 项目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前期工作到位, 资金来源明确, 筹措方式可行; 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的 15%。 5. 项目收益: 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 具有可持续的现金流及稳定的项目收益, 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 项目净现值 $NPV > 0$; 项目内部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 4.6%/ 年; 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高于农业基金的投资期。 6.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有助于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投入运营后可新增带动就业、促进农户增收。 7. 生态性: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四) 投资要素 1. 投资主体: 原则上与申报主体保持一致。 2. 投资模式: 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3. 投资方式: 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 4. 投资限额: 基金原则上对受资企业股权投资不控股、不作第一大股东; 基金单个项目的投资比例, 不超过基金设立规模的 30%。 (五) 估值方式: 原则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投资决议明确的投资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国资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净资产为基准, 确定基金持股比例; 国有控股企业对投资前公司估值有异议的, 以及被投资企业为民营企业的, 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六) 投资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存续期限。 (七) 投资款拨付: 原则上基金拨款应落实决投会要求的条件后方可拨付。 (八) 投后管理: 原则上基金享有向受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委派。 (九) 投资回报: 根据项目情况可选择同股同权、优先分红、业绩对赌等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十) 退出机制: 可通过上市退出、回购退出、向第三方转让退出、清算退出等机制, 但原则上不能新增地方债务, 相关交易条款必须合法合规。
------	--

申请条件	三、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一) 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1. 组织形式: 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 基金原则上应投资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 包括基金拟投资的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贵州的以及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等。为强化基金招商引资作用, 撬动大型、优质项目落地贵州, 基金可投资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地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的省外企业, 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30%。 3. 核心团队: 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 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4. 规范性: (1)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情形; (2) 明确资产权属关系, 具有清晰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设计, 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 (3) 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具备项目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的条件; (4) 原则上对项目主体股权投资占比不超过该主体总股权的 50%。 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6. 信用情况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征信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等。 7. 财务情况: 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8. 新设立的项目 SPV 公司: (1)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 其他出资人须与文旅基金同步实缴到位; (2) 具备为文旅基金的投资本金实现保值增值, 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二) 申报项目具体要求 1. 产业政策: 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产品, 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政策导向, 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 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2. 前期工作: (1) 原则上项目需获得项目实施必须的批文或手续: 基本建设类项目需获得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等; 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PPP 类项目必须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并已设立相应的 SPV 公司。(2) 项目需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 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

申请条件	3. 项目模式。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权属清晰的资产，完善明确的产权手续，具备开放合作的股权结构，具有股权投资基金进入的良好条件。 4.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1）项目净现值 NPV>0；（2）基金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大于 4.65%/ 年；（3）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长于文旅基金的投资期。 5.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新增带动一批就业岗位和创造新增税收。 6. 生态性：牢牢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7. 退出机制。项目应具有清晰的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机制，在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里进行明确约定。 8. 其他要求。项目资本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合理可行，融资来源明确，筹措方式可行。 四、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一）主体要求 1. 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的企业，或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户贵州的企业。 2. 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有清晰的商业模式。 4. 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 3 年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申报企业、股东及核心团队经营合法合规，征信情况良好，近 5 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未结诉讼、仲裁等。 6.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 项目申报企业若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即发起方和投资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要求如下：（1）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完成投资后，其他股东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3）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条件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政策标准。 2. 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市场化特征和市场竞争能力。 3. 项目建设应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不得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不得涉及生态红线，应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4. 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新型城镇化转型升级具有促进作用，可带动就业和创造税收。 5. 项目盈利模式应包含资产自持经营，通过资产管理 and 运营来提供稳定现金流。 6. 项目应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应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计划和使用计划，项目运营应有合理的现金流支撑，项目投资应有合理的资金收益及退出机制，保障城镇化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和按期退出。 7. 公司核心团队人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8. 城市更新类项目，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有关规定。 9. 涉及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市管网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原则上应纳入主管部门确定的计划任务。 10. PPP 项目须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和贵州省 PPP 监测服务平台。 11. 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要求。 五、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投资基金 （一）申报主体要求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或企业，如申报主体为已存续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1. 原则上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应保持一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公司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3. 企业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4. 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原则上近 3 年未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

申请条件	5.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 新设立 SPV 要求 如申报主体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 具体要求如下: 1.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基金完成投资后, 其他股东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3. 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 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三) 基金投资区域。 基金原则上应投资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 包括基金拟投资的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贵州的以及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等。为强化基金招商引资作用, 撬动大型、优质项目落地贵州, 基金可投资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户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的省外企业, 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30%。 (四) 行业准入要求 以“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为总要求, 以守护好优良生态环境为总目标, 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生态基金围绕“四新”主攻“四化”,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全力在巩固提升优良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创建、推动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上出新绩, 创造就业机会、增加财税收入, 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基金投资行业准入如下: 1.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类。(1) 工业企业绿色化、清洁化改造,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综合利用等工业绿色升级相关企业;(2) 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生态循环大生态、林业循环经济、林业开发等大生态绿色发展相关企业;(3) 能源管理、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托管服务、能源托管服务等绿色环保产业相关企业;(4) 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服务企业;(5) 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采购、绿色制造工艺、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绿色供应链企业; 2.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类。(1) 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等绿色物流企业;(2) 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3.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1) 石漠化、荒漠化生态修复, 区域流域环境要素整治,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污染场地及矿山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企业(2) 风电、光伏、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等新能源,
-------------	---

申请条件	低污染煤电企业、生物质耦合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等绿色能源企业;(3) 城乡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医疗废物、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企业;(4)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 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基础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 4.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类 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 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 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 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 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 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 将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 统筹推进, 一体化实施的相关企业。 (四) 项目准入要求 1. 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 市场潜力较大, 辐射带动能力强, 预期效益好; 2. 项目应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 3. 项目应完成立项、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对因特殊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可先行申报, 但需补充情况说明(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前必须完成相关手续); 4. 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应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计划和使用计划, 项目运营应有合理的现金流支撑, 项目投资应有合理的资金收益及退出, 保障基金投资收益和按期退出; 5. 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 所实施项目应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一致; 6. 原则上基金投资按照项目总投的 20% 匹配, 基金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的 50%, 且不超过项目申报主体净资产的 50%; 7. 核心团队人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 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8. 主营业务明晰、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含生产、采购、销售、盈利模式等), 拥有权属清晰、完整的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或创新能力; 9. 项目财务指标可预期、可持续, 能够实现生态基金预期投资收益,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 1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类项目, 优先投资采取 EOD 模式的项目; PPP 项目, 必须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	--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	2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对照准备材料。
2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除外）、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原件				
3	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不需要）				
8	贷款批复、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本年放款的证明文件				
9	可研报告/商业计划书（流动资金融资的除外）				
10	环评、能评及批复文件（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1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2	项目涉及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	2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对照准备材料。
13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缴交凭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7	特种经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19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20	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许可证等（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21	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企业申报	企业通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向所在地县级基金专班申报项目	即时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收件
2	逐级审核申报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各县(市、区)、市、县级基金专班逐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推送至各基金协调组办公室	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申报至下一环节
3	资格审查和项目推送	各基金协调组办公室对收到的申报项目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按程序推送至基金管理人	成熟一批推送一批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推送给基金管理人
4	项目投资	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项目立项、尽调、投决和出资工作	成熟一个投资一个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开展投资工作

3. 跟进国家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制定我省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具体对象、缓缴期限、办理流程等政策,并及时落实、实施。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一部分第21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851—8698722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0851—86987188（工伤保险）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省级：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72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市、县人社窗口。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s://58.16.139.93:8443/portal_default/index.html				
申请条件	1.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单位，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2. 在对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17 个困难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17 个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3.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 4.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1	申请人提供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申请	社会保险征缴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当场收件当场受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具体经办人员
2	事项初审	社会保险征缴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	2 个工作日	
3	事项复核	社会保险征缴部门对申请进行复核	2 个工作日	
4	事项办结	社会保险征缴部门实施申请单位的缓缴申请，办结事项	1 个工作日	

(二) 金融政策

4.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应贷尽贷、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等政策。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信贷政策指引
实施机构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11、22、23、26、31、38、44、45、99、132条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货币信贷处信贷管理科；联系电话：0851—8565068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企业与承贷银行自主协商
兑现渠道（方式）	企业与承贷银行自主协商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信贷激励政策
实施机构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29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年-2023年6月底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货币信贷处资金管理科；联系电话：0851—85650641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地方法人银行按流程申请办理
兑现渠道（方式）	地方法人银行按流程申请办理

(三) 保就业政策措施

5. 对今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申领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 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 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4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蒋骊；联系电话：0851—86815471、86815971 具体申领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机构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 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 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 性跟踪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 86号）未明确各地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具体办理方式可 咨询当地人社机构。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 时间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对外 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主体经营正常，新吸纳省外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 2. 生产经营主体与省外返乡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原件	按经办部门具体要求	1	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2	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自备
3	招聘人员花名册	原件			
4	返乡农民工身份证明	原件			
5	招聘人员身份证	复印件			
6	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复印件			
7	半年工资发放明细	复印件			
8	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属企业的需要加盖企业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经营负责人签字确认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申请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当场受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具体经办人员	
2	事项办理、办结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对申请事项进行办理	15 个工作日		

6. 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支持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姜寒；联系电话：0851—85818671、8581851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 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 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政策解读	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实现企业设立登 记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 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 户等企业开办事项在“一网通办”平台一站办理。持续压 缩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兑现情况	申请设立市场主体，即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1〕41号）。为保持与国家政策一致性，《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号）。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7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 贵州省就业局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皓煜；联系电话：0851—86821076 具体申办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县级人社窗口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事网址		
申请条件	《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个人身份证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按经办机构具体要求	1	申请人提供
2	1.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 复员退伍军人需提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或其他材料 3. 农民工需提供相关的户籍证明 4. 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社保缴费证明为人社内部核查	审核原件	按经办机构具体要求	1	申请人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4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收件	符合申请材料要求收件	当场收件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机 构 具 体 经 办 人 员	
2	审核发放	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	2 个工作日		
3	审查	审查是否符合申领条件	10 个工作日		
4	决定	符合申领条件作出发放决定	3 个工作日		

7.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第45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就业局 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就业局 联系人：王皓煜；电话：0851—86821076 具体申办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2020〕29号）要求，需要对申请对象做经营状况的贷前调查。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已开通的网上 办理方式	例如：1. 部分市县网上办理（例如：微信小程序搜索六盘水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授权查征信，提交资料）；2. 到经办银行服务网点、基层服务中心等办理。			
申请条件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4. 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真实； 5. 企业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必须是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有履约能力的法人； 6. 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要的运营资金、经营场所及设施； 7. 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还贷能力，贷款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担保机构认可的反担保； 8. 企业须接受经办银行信贷、结算监督及担保机构的贷后监管； 9. 贷款只能用于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 10.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	原件	1	申请人在现场填写或在贵州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填写
2	企业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由申请人提供
3	《小微企业资格认定表》			
4	《小微企业职工花名册》			

5	企业与职工签定的《劳动合同》或《岗位协议》，企业为签定《劳动合同》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企业吸纳安置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证件(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复印件	1	由申请人提供
6	企业关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设立反担保措施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原件		
7	企业合法经营的相关证照，特殊行业的还需提供相关管理机构批文等资料；公司章程、注册验资报告（包括历次股权变更时的验资报告）	复印件		
8	借款企业概况表、借款企业法人代表简历表、借款企业财务主管简历表、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	银行卡复印件、查询密码及查询打印结果；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			
10	验资报告、近3年的《审计报告》及当期会计报表；			
11	截止申请贷款日公司的存款、贷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12	现金预测及营运计划			
13	主要客户清单及业务合同、生产经营场地证明			
14	反担保的相关资料			
15	经办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借款申请人，可以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也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	当场受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人员
2	审核发放	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	15 个工作日	

8. 对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用一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年底。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一次性扩岗补助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服务咨询电话	省级联系人：罗祥鲲、郑永健； 联系电话：0851—86987162、86987195 市、县：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三部分第 40 条
政策解读	企业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招一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兑现情况	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均可享受

9. 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 / 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41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0851—8583729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联系人：涂菁；电话：0851—85837274 具体申领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班时间。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70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自然人综合服务区 A0010—A017 窗口		

已开通的网上 办理方式		贵州公共招聘网（http://gzggzpw.gzsrs.cn/）			
申请条件		符合《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见习单位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示范文本	材料 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青年就 业见习财政补 助资金申请表	原件纸质档（A4）， 如实填报，加盖公 章。	按要求规 范填写	1	申请人在贵 州公共招聘 网申请填写 并下载
2	身份证	复印件		1	申请人提供
3	毕业证书	复印件（为离校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 提供）		1	
4	就业见习协议 书	复印件	按要求规 范填写	1	申请人在贵 州公共招聘 网下载
5	单位发放基本 生活补助明细 账（单）	原件纸质档（A4）， 如实填报，须经单位 财务盖章确认。	按要求规 范填写	1	申请人在贵 州公共招聘 网下载
6	为见习人员办 理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发票	复印件，核实参加 保险的人员是否涵 盖所有见习人员。		1	申请人提供
7	《劳动合同》	复印件，属见习单位留 用见习期满人员提供		1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 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 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	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验，收件，申请人 提交的相关资料		当场受理	省级：涂 菁；各级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机 构具体经 办人员
2	资料 核验	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核验资料 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10 个工作 日	
3	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进行公示并做 出补贴决定		20 个工作 日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申领（三类人员就业）		
实施机构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46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蒋骊；联系电话 0851—86815471、86815971 具体申领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改细则”的要求，办理方式未明确规定，具体办理方式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补贴申请表	原件	按经办部门具体要求	1	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2	劳动合同	复印件		1	自备
3	其他资料				自备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申请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当场受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具体经办人员	
2	事项办理、办结		以经办机构通知为准		

11. 组织其他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申领（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		
实施机构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47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蒋骊；联系电话 0851—86815471、86815971； 具体申领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按经办部门具体要求
不可网办原因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6号），未明确各地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具体办理方式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补贴申请表	原件	按经办机构具体要求	1	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自备
3	劳动合同	复印件			
4	3个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按经办机构具体要求			
5	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按经办机构具体要求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申请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当场受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具体经办人员	
2	事项办理、办结		15个工作日		

12. 落实好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4 号）、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三部分第 49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12333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罗祥鲲、郑永健；联系电话：0851—85837267、86987162 市、县：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咨询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根据政策要求比对企业条件，直接办理，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或不超过 1 人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未严重违法失信、不属于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兑现渠道（方式）	返还资金直接发至企业对公账户或社保缴费账户。

13. 符合条件且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特区），对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人均 4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三部分第 50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12333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851—85837267、86987162 市、县：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根据政策要求比对企业条件，直接办理，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省内出现中、高风险疫情所在县（市、区、特区）内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均可享受。
兑现渠道（方式）	补助资金直接发至企业对公账户或社保缴费账户。

1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 500 元至 8000 元补贴。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		
实施机构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51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12333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 0851—86815471、86815971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咨询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面向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有很多种，企业根据开展培训情况据实申请培训补贴，人社部门依据具体政策及补贴资金情况确定企业可享受的培训补贴类型。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1. 企业以中长期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方式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 2. 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 3. 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 4. 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5. 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 6. 企业职工规范申请“证书直补”。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企业《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原件验证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公章。	按经办机构具体要求	3 份复印件	申请企业自备
2	企业拟开展职业培训劳动者名单及培训资料	1. 参训劳动者名单原件，加盖公章； 2. 附参训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3. 具体培训资料。		1. 参训劳动者名单原件 3 份； 2. 每位参训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培训资料原件 1 份。	申请企业自备
3	企业职工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2. 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 份； 2. 企业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企业职工自备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位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并申请培训补贴，企业申报材料齐全且各级人社部门资金充足的，人社部门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具体审核办理按照各地人社部门业务要求开展。	30 个工作日	各市(州)、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具体经办人员

（四）稳投资政策措施

15. 建立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实施机构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薛皎；联系电话：0851—8685371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四部分第58条
政策解读	全省各地根据当地发展规划、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方面实际情况，围绕重点产业链的上中下游，聚焦各地的首位产业、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充分考虑项目市场前景好不好、投资回报率高不高和能否拉长产业链条、扩大产品规模、形成产业集群等因素，从建设条件、产业条件、市场前景预测、项目选址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财务指标分析、优惠政策等方面编制招商推介项目，储备一批具有吸引力的招商推介项目，为各级各类招商活动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持。
兑现情况	正在推进中

16. 通过新动能产业基金、新型工业化基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加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		
实施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四部分第62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就业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袁丽娟；联系电话：0851—86864032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根据审核情况办理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无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无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电子文件申报方式，电子文件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上通过“工业投资管理系统（专项资金系统）”中的“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网上管理系统校验通过后，以纸质文件方式上报。			
申请条件		详见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详见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按规范填写	1	企业自主申报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报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工信厅。省属企业向本企业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省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按要求报送省工信厅。	当场受理	具体经办人员	
2	审核	省工信厅根据网上申报情况及工作要求，分批次对项目进行审核和下达资金计划。	根据审核情况办理	具体经办人员	

(五) 促消费政策措施

17. 健全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实施机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美琴；联系电话：0851—8581851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五部分第74条
政策解读	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在“一网通办”平台一站办理。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兑现情况	申请设立市场主体，即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18. 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经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		
实施机构	县、乡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五部分第80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赵小光；联系电话：0851—86825741 具体申领事宜可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实现网上申领”，目前网上经办系统正在开发，尽快加快全程网上经办。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县、乡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 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和失业保险费（增加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 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 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材料审核原 件，留存复 印件一份。	按经办部门 具体要求	1份原件； 1份复印件	申请人自 行提供
2	身份类证明（或毕业 证书）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 账户信息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 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 理期限 （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 资料		当场受 理	各级公共 就业服务 机构具体 经办人
2	审核 发放	1. 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 就业信息系统；2. 原则上优先由常住地或 参保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实 地核查、信息比对、电话抽查等方式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出 具审核意见；3.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复核后，在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 村（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4.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 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 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20 个工 作日	

19. 支持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公共大数据等领域技术研发。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实施机构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第二章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五部分第 82 条		
事项申报时间	□每年固定时间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大数据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大数据局；电话：0851—86838861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根据审核情况办理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无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无		

已开通的网上 办理方式	省大数据局网址（http://dsj.guizhou.gov.cn/）				
申请条件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注册地在我省辖区内（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三）财务制度健全，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 （四）信用良好，项目申报前未列入贵州省“信用云”黑名单； （五）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应具备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 （六）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数据发展规划； （七）具备年度申报通知及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示范文本	材料 份数	材料 来源
1	项目申请报告	加盖公章，系统 内提交	按要求规 范填写	1	企业 自行 填写
2	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3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4	法人执照				
5	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真实性承诺				
8	项目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 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 理期限 (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报	（一）逐级申报。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辖区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要件的合规性、完整性，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报省大数据局。 （二）直接申报。以下情形，可由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大数据局申报：（1）中央在黔单位；（2）省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3）被省大数据局纳入省级示范平台、示范园区、省级重点企业、省级重点项目的承担单位；（4）由基金管理人推荐的重点拟投资企业。	按程序 逐级审 核	各部门 审核人 员
2	审核	组织对申报项目开展审核、评审等工作	根据审 核情况 办理	具体经 办人员

20. 深入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
实施机构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策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外资〔2020〕217号）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3亿美元以下项目报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发改委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如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项目申请单位。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五部分第88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各级发改部门办事窗口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贵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guizhou.gov.cn/index.html				
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境外投资政策； 2. 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3.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4. 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申请人通过本单位法人账户在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61243.13883/ ）进行备案	需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1. 企业基本情况；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3. 项目总投资额；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按要求规范填写	1	申请人提供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 (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与受理	收取材料，材料齐全，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内容。	当场收件/当场受理	各地政务大厅窗口人员
2	审查与决定	一、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同意初审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初审意见。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查承诺时限：1、需进行现场踏勘的；2、需进行专家评审咨询的；3、需要委托咨询的；4、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5、需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的；需要进行公示的重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后，参考所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查决定。 二、审查结束后，根据审查决定结果按程序制作决定文件。	10 个工作日	各地政务大厅窗口人员
3	颁证与送达	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当场制证/当场发证	各地政务大厅窗口人员

21. 深入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
实施机构	外汇指定银行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服务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联系人：张宗刚；联系电话：0851—8565075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五部分第86条
政策解读	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兑现情况	企业均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2.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五部分第 91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本指南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本指南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

23. 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确保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实施机构	各地供水供气企业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六部分第95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由各地供水供气企业提供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部分供水供气企业未建立网上办理系统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地供水供气企业提供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可有具备条件的供水供气企业自行提供			
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对产生的费用申请缓缴。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申请书（包含申请者名称、申请缓缴时间等）	原件纸质档（A4，申请者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书、承诺书盖章（或签字）原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或签字）	按各地供水供气企业要求规范填写	1	申请人提供
2	营业执照			1	
3	承诺书（承诺到期补交费用）			1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当场受理	各地供水供气企业具体经办人员	
2	审核	对申请者是否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核	3 个工作日		

24. 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实施机构	贵州移动公司、贵州电信公司、贵州联通公司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六部分第 97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联系电话：12345、0851—88131568
服务咨询电话	移动公司：18798777257；电信公司：10000；联通公司：1868519072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根据政策要求比对企业条件，直接办理，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享受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兑现渠道(方式)	直接费用减免或间接性政策减免，具体方式可通过相关服务咨询电话咨询。

25. 制定在招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引导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去投标担保。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引导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去投标担保
实施机构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策兑现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851—85971671，0851—8597162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六部分第 98 条
政策解读	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政策措施，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占压。
兑现情况	2020 年 9 月，贵州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截止 2022 年 6 月 26 日，平台先后推出政采贷、药采贷和电子保函等多种金融服务，为 6607 家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服务 39316 笔，为企业办理电子保函超 46.3 亿元，其中提供贷款约 2.38 亿元，累计授信 8.84 亿元。

26. 实施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政策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		
实施机构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六部分第 109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0851—85281800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 联系人：刘飞、马力；电话：0851—8586753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省级：贵阳市观山湖区盘江集团 A 座省发展改革委 2503 办公室。 各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一）企业标准。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报、评估机构网上审核和现场评估等规范的评估程序，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审定通过并颁发等级证书的 1A 级至 5A 级物流企业。 （二）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需包含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至少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其他事项。申报企业必须在贵州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依法经营，近两年来无违法、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申请报告需明确公司名称、A 级物流企业具体登记、取得证书年度，并加盖公章	按规范要求填写	3	申请人在贵州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填写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3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3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
4	企业经营收入的支撑材料	物流业务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3	企业提供

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统一颁发的等级证书	复印件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6	近两年纳税情况	税务系统自行打印		3	税务机关
7	企业信用承诺书	加盖公章	按规范要求填写	3	申请人在贵州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填写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下发申报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向各市州下发组织申报通知		10 个工作日	刘飞
2	申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物流企业申报		30 个工作日	刘飞
3	初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 按要求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0 个工作日	刘飞
4	复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20 个工作日	刘飞
5	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将复审结果及奖励情况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10 个工作日	刘飞
6	确定奖补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奖补名单		20 个工作日	刘飞
7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80 个工作日	刘飞

(七) 保粮食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

27. 加大煤炭储备项目和企业与能够使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合格银行对接力度，争取更多资金支持，确保中央在我省的煤炭储备获得优惠价格资金。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实施机构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七部分第128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以及 2022 年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货币信贷处资金管理科 0851-85650641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金融机构按流程申请办理
兑现渠道(方式)	金融机构按流程申请办理

(八) 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

28. 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		
实施机构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情况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八部分第130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联系人：严璐君； 联系电话：0851—12329、0851—85360105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缴存、贷款职工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1、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70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自然人综合服务区 A005 窗口； 2、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 2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楼业务大厅。		

已开通的网上 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足额缴存公积金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公积金。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示范文本	材料 份数	材料来源
1	《省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申请表》	加盖单位 印章	按要求规 范填写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附件
2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决议文件	加盖单位 印章	按要求规 范填写	1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 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 （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当场受理	严璐君	

第二部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
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2〕14 号)

（一）促进旅游消费

1. 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将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实施机构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策兑现期限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电话：0851-8685371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第一部分第 3 条。
政策解读	对全省旅行社实行全额暂退质保金政策，暂退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兑现情况	正在推进中

（二）促进餐饮消费

2. 严格落实我省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各地不得将举办 5 桌以上聚餐活动“报备”随意升格为“报批”，甚至对聚餐活动“一律不批”。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举办 5 桌以上聚餐活动不得随意将“报备”升格为“报批”
实施机构	各村委会（居委会）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12345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第二部分第 13 条
政策解读	举办 5 桌以上聚餐活动的个人或餐饮机构，须向分别向举办人和承办酒店所在的属地村（居）委会进行报备；属地接报后，要督促指导相关人员和机构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但不得随意将“报备”升格为“报批”，甚至对聚餐活动“一律不批”。
兑现情况	正在推进中

(三) 促进住宿消费

3.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简化会议、展览活动报批（备）流程，缩短审批（备案）时限。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简化会议、展览活动报批（备）流程		
实施机构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第三部分第 21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		
服务咨询电话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载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对活动现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踏勘，一是对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场地硬件情况相符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指出现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硬件问题；二是了解掌握活动举办地点的安全条件，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为安全规划和方案制定打基础。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6: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全省各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 全省各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依托“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网上预约受理（ https://zwfw.gzga.gov.cn/ ），只可预约，不可办理。
申请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申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自行复印
2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协议。	1. 承办资质: 审查承办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活动类型, 审核举办活动是否在经营范围之内。 2. 活动批文: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票务管理方案: 包括承办单位活动门票制作、销售、验票、退票、防伪技术、看台遮挡、防涨提票方案以及销售、售票点位图。同时审查票卡样本上的分色指示分区、安全须知和提示、禁限带物品清单等中英文票面背书、进退场路线图示等。 4. 承办单位制作活动证件, 必须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同时应达到分区明确、通行权限设定科学、发放数量合理、证卡有防伪措施等要求。	1	自行制定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活动基本情况、组织领导和责任制, 现场指挥体系、与警方的协调联络机制、岗位任务分工和力量部署, 工作措施和要求等、责任分工明确、协调联系顺畅、岗位部署到人、安全防范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对于到场群众较多的活动, 主承办、场地单位还应专门制定人群引导、疏导方案, 制定入场期间远端路线引导指示、禁限带物品提示, 散场期间分流、疏导措施和宣传词, 配齐提示背板、丢弃物品垃圾桶等设施。	1	自行制定

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地的证明。	1. 现场平面图、临建设施立面图: 平面图上外围、场院、场内等区域划分清晰, 通道和出入口宽度、临建设施高度等相关数据标注齐全, 人流车流进出流向设置合理。 2. 临建设施的搭建: 承办单位须提供临建设施搭建的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及设计方案。	1	自行制定
---	---------------------	--	---	------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现场受理。	当场受理	如实现场填写
2	实地踏勘	组织相关单位对活动现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踏勘，一是对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场地硬件情况相符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指出现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硬件问题；二是了解掌握活动举办地点的安全条件，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为安全规划和方案制定打基础。	具备现场踏勘条件后立即开展实地踏勘	治安部门安排的实地踏勘人员
3	分级审批	承办民警根据大型活动举办相关政策，对情报信息研判、书面审查、实地踏勘等工作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提出是否予以安全许可的初步意见上报。 1. 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活动，由县（市、区、特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审批，经承办民警、治安大队领导逐级审核，报请分管副局长批准。 2. 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活动，由市（州）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审批，经承办民警、治安大队（科）、治安支队领导逐级审核，报请分管副局长批准。	按程序申报	治安部门安排人员
4	作出决定	对受理的安全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对同意举办的活动，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要向承办者说明理由，并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安全许可决定书》。	立即发放	治安部门安排人员

4. 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提供订房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服务费标准，降低住宿企业经营成本。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2022 年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		
实施机构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第三部分第 18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电话：0851—8560359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现场办结
不可网办原因	受理时需要根据申请的设备类别、检验 / 作业项目及责任区域的不同核对相关信息（至少包括告知、产品制造（型式试验）、施工内容、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委托及批准等信息），以及样品送检（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的检查和存储，受理过程专业性较强；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技术评审等程序，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设备资料的具体参数进行评审，部分信息还需比对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核实，并经过研判后才能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6: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国家质检中心 D 栋、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一楼办事大厅 3 号窗口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包括住宿（见营业执照范围）； 2. 检验类别：锅炉、锅炉水（介）质； 3. 检验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申请单位
2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收费单	各项内容填写完整	按规范填写	1	申请单位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确认	检验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单位业务范围、检验类别、检验日期	现场确认	检验员	
2	受理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收费单	现场办结	院业务大厅	

第三部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1号)

(一) 财政税费政策

1.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力度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2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适用范围：适用 3% 征收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备注	工业企业同适用该政策

2.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面解决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参照第 2 页第一部分第 1 条《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执行）

3. 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兑现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自行申报扣除
兑现条件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4. 积极落实好制造业缓税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全部税费。加强宣传辅导，依托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等推送政策，引导纳税人应享尽享。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适用范围。本指南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本指南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5. 持续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提高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加强风险扫描识别，及时发现应享未享税收优惠疑点数据，及时核实处理。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政策兑现期限	按文件执行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财税〔2018〕74号文附件4； 3.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财税〔2018〕74号文附件5；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财税〔2018〕74号文附件6。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时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兑现条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4.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具体要求见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5.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具体要求见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5 号）第十二条明确“对非财政性资金投入、符合国家标准、接入全省统一信息服务平台的公用或专用充电设施，按直流桩 200 元/千瓦、交流桩 100 元/千瓦的标准，由省级财政给予建设企业一次性建桩补贴”。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851—86891285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无特殊要求
不可网办原因	需要线下核查论证。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京瑞大厦省能源局电力处 1309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以投资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经申领过国家奖补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申报表	纸质版需加盖申报市(州)、县(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及本企业公章	作为附件提供	原件 1 份	申请单位自备（请登录贵州省能源局官网搜索“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下载对应附件）	
2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纸质版 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复印件 1 份	申请单位自备	
3	接入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监管服务平台证明	纸质版				
4	企业备案材料	纸质版 需加盖备案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5	项目备案材料	纸质版 需加盖备案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6	项目建设方案	纸质版				
7	竣工验收报告	纸质版				
8	县级部门现场核查证明	纸质版 需加盖县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请登录贵州省能源局官网搜索“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下载对应附件）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报	企业需经集团公司及县（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由县（区）能源主管部门审核验收的项目并通过后报送市（州）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核查			无特殊要求，按下发文件通知时限执行	黄鹤 0851-86891285
2	受理	市（州）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后报送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电力处工作人员核验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核	初步审查符合要求后，提交省能源局党组进行审议				
4	拨付	省能源局党组进行审议通过后，同省财政厅共同发文进行拨付				

6. 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 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 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此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兑现条件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企业改制重组印花税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政策兑现期限	按文件执行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订立的书据为产权转移书据。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政策兑现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的，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免征契税的条件是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进行资产划转的，免征契税的条件是：1.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2.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3.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满足其一即可。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出售、置换等方式重组上规升级，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不征收增值税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企业重组过程中，必须是将资产连同与其关联的债权、债务、劳动力一起转让。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7.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 50% 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核准（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9 号） 1. 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 生产经营困难是指年度生产经营发生亏损，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小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为准。 小型微利企业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为准。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70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 B001-B022 窗口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9 号） 1. 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 2. 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 生产经营困难是指年度生产经营发生亏损。 中小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为准。 小型微利企业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为准。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报送条件为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 1 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原件 1 份	税务部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报送条件为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提交原件 1 份，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	不动产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条件为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相关材料原件（查验后退回）；2. 提交复印件 1 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 1 份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材料(报送条件为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提交原件 1 份,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5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报送条件为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 2. 提交原件 1 份; 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原件 1 份	税务部门
6	减免税申请报告(报送条件为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提交原件 1 份,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7	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报送条件为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相关材料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提交复印件 1 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 1 份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8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材料(报送条件为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税收减免核准的情形)	1. 提交原件 1 份,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 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当场受理	省级: 毛丽娟; 各级税务机关经办人
2	审查与决定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审核。	9 个工作日	
3	颁证与送达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1 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8号）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 50% 的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同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即按 50% 的税额减征“六税两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3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享受对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8. 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实施机构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兑现期限	参照文件执行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 联系电话：0851—86838613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明确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
政策解读	一、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兑现情况	正在进行中

9.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社厅；联系人：罗祥鲲；联系电话：0851-8583726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9 条“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
政策解读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 0.7%，个人缴费比例为 0.3%）。
兑现情况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均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金融信贷政策

10. 落实国家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国家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助推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煤电升级改造奖补		
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		
政策依据	《贵州省煤电机组改造升级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黔府办函〔2021〕42号）保障措施第三条：“对列入省级年度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计划并按时完成验收的煤电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851-86891285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无特殊要求
不可网办原因	需要线下核查论证。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京瑞大厦省能源局电力处 1309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贵州省境内燃煤电厂。 申报范围：已纳入年度煤电机组改造计划的项目。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奖补资金申报表	纸质版 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作为附件提供	原件 1 份	申请单位自备（请登录贵州省能源局官网 搜索“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下载对应附件）
2	项目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申请单位自备
3	项目付款凭证复印件	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4	项目竣工结算验收书或竣工报告复印件	纸质版			
5	项目升级改造效果评估报告复印件	纸质版			
6	项目申报承诺书	纸质版 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原件 1 份	申请单位自备（请登录贵州省能源局官网 搜索“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下载对应附件）
7	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纸质版 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报	企业需经集团公司及市（州）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省能源局	无特殊要求，按下发文件通知时限执行	黄鹤 0851—86891285
2	受理	报送省能源局电力处工作人员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核	初步审查符合要求后，提交省能源局党组进行讨论		
4	拨付	省能源局党组进行讨论通过后，同省财政厅共同发文进行拨付		

（三）保供稳价政策

11. 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加快制定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一年一调整、一用一调整”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做实做细电力保供工作，全力保障重点用户用电需求。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探索开展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督。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煤电调节专项资金申报		
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第三部分第16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意见》（黔府发〔2018〕9号）第四条保障措施第13点“建立电煤保供奖补机制”；《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大部条款。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851—8683628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按文件通知时限执行

不可网办原因	需要线下核查论证。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京瑞大厦省能源局 12 楼运行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一、支持范围 1. 全省省调火电发电企业； 2. 供应电煤的煤炭企业； 3. 完成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的地方政府； 4. 承担应急性电煤储备任务的地方政府和国有煤炭企业、煤炭储备交易中心； 5. 省人民政府批准从煤调资金列支的其他事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季节存煤补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申报企业为贵州电网省调燃煤发电企业；2. 企业 11 月底存煤达到省下达的季节存煤任务要求；3. 年度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高热值煤采购补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申报企业为贵州电网省调燃煤发电企业；2. 采购的省内高热值煤综合热值达到 5500 大卡以上，采购的省外高热值煤综合热值达到 5000 大卡以上；3. 年度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应急存煤补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承担应急存煤任务的地方政府和企业；2. 存煤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3. 年度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完成年度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补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签订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的煤炭企业；2. 完成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3. 年度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煤炭企业电煤合同	纸质版 需加盖企业公章	作为附件提供	复印件1	企业提供
2	煤炭企业电煤结算单	纸质版 需加盖企业公章		复印件1	
3	发电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纸质版		原件1	
4	发电企业高热值煤采购合同、结算单	纸质版 需加盖企业公章		复印件1	
5	其他材料	根据当年要求另行通知			申报企业提前通过电话咨询联系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省能源局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无特殊要求，按下发文件通知时限执行	吕富菊 18083279133
2	审核	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清算			
3	拨付	省能源局局务会、党组会进行讨论通过后，同省财政厅共同发文进行拨付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全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		
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第五条强化组织保障。（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2020至2025年省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安排10亿元，专项支持煤矿瓦斯防治攻坚、煤矿智能化建设等，各级政府相应设立专项资金。争取中央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发挥投贷联动、能源结构调整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煤矿安全改造和智能化建设。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0851-86832257（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项目，省能源局煤矿安全处） 0851-86891226（煤矿智能化项目，省能源局科技装备处）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按文件通知时限执行
不可网办原因	依据《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能源〔2020〕62号）、《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21〕32号）等，办理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须依照“编制方案、专家评审、对标奖励、预拨资金、监督检查、资金清算”流程开展，因此不能在网上进行办理。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72 号省能源局。 市县：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地。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市、县级政府和煤矿企业要分别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能享受奖补政策。 1. 市、县级政府：(1) 辖区内煤矿当年未发生死亡 3 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2) 当年发生死亡 3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县级政府按上述条款标准的 50% 给予奖补。(3) 完成煤矿瓦斯超限次数同比下降任务。(4) 完成当年度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任务。 2. 煤矿：(1) 未发生煤矿死亡 1 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2) 瓦斯超限次数同比下降幅度达到当年规定目标。(3) 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4) 完成煤矿瓦斯防治六个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年度任务。(5) 煤矿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原则上要满足《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规定要求。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关于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资金的请示	盖章纸质档及扫描件	作为附件提供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关于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4	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5	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资金申请表				
6	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支撑材料（图纸、设计、设计等）		无	复印件 1 份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项目申报	由市、县级能源监管部门收集汇总本地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智能化项目，统一报送至省能源局煤矿安全处、科技装备处。	另行通知	省能源局煤矿安全处，满小雨；联系电话：18286076701 省能源局科技装备处，姜小兰；联系电话：18286122641
2	专家评审	省能源局煤矿安全处、科技装备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并会同省财政厅预拨项目资金。项目评审通过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现场验收	省能源局组织开展项目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4	资金清算	对现场验收认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的单位，拨付清算资金。对验收认定未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的单位，收回预报资金。		

12. 完善能源资源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
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能源局；联系电话：12345 联系人：杨昌荣；联系电话：0851—86835013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第三部分第 19 条
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各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兑现情况	全面推进

（四）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政策

13. 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用好用活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贵州工业投资公司资金，聚焦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化工、优质烟酒、现代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示范项目，支持一批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撑项目，支持一批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主攻方向的产业项目。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贵州省大数据基金		
实施机构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第三部分第 20 条 《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851—86827805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成熟一批，推动一批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无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无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 (http://dsj.guizhou.gov.cn)				
申请条件	被投资的大数据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金投资方向。(二)企业股权清晰,财务管理规范。(三)企业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四)省大数据局确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企业申报纳入 2022 年数字经济领域基金投资储备项目, 应提供以下材料, 并以 PDF 文件类型上传系统: 1. 封面(系统打印生成); 2. 申报资料目录(加盖单位公章); 3. 基金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贵州省数字经济领域基金投资储备项目(企业)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系统打印生成, 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5. 企业基本情况表(系统打印生成, 加盖单位公章); 6. 法人执照副本或设立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商业计划书(参考模板见系统, 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加盖单位公章); 10. 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仲裁及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原件(盖章);	电子档	申报网站提取	1	申报网站自行下载

11. 企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抽逃出资或大额占用企业资金且未归还承诺函原件(盖章); 12.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13. 企业有被列为国家级、省级大数据重大项目、数字经济示范、大数据应用示范等的证明材料(如有,请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14. 企业重要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等复印件)(如有,请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15. 其他企业可提供的资料。	电子档	申报网站提取	1	申报网站自行下载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成熟一批推动一批	

14.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工业化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重组。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实施机构	贵州省科技厅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黔科通〔2020〕63号）省科技厅负责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函〔2022〕41号）第24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科技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处 0851—8698725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根据项目申请通知要求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文教科服务区（B3）文教科卫综合窗口 1-5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2.most.gov.cn)				
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申报书见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2.most.gov.cn	1	申请人自备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收件	按国家具体计划项目通知要求，推荐或组织相关单位评审。	及时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办理	陈娇（项目管理处）、杨璟（高新技术处）、顾勇（农业农村科技处）、张爱江（社会发展科技处）	
2	决定	如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为每省限额推荐时，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拟推荐项目。	及时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办理		

15.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加快退税进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精简退税所需资料，做到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2022 年将政策退税办理时间由平均 7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办理退税。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对守信企业在通关、退税等方面予以更多便利。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出口企业和出口货物劳务的范围，退（免）税和免税的适用范围和计算办法，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56 号）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各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申请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免税，适用本办法。 出口企业和出口货物劳务的范围，退（免）税和免税的适用范围和计算办法，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执行。		

三、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 （一）出口企业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提供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1.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1、2项资料；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其他单位应在发生出口货物劳务业务之前，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四）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五）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申请注销认定前，应先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认定后，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份（电子数据）	纳税人自行提供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1. 提交加盖公章电子数据1份；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份（电子数据）	纳税人自行提供
2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2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2份	税务部门

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 2. 提交原件 1 份; 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税务部门
4	出口发票	1. 提交原件 1 份或者提交复印件 1 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或复印件 1 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5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报送条件为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 2. 提交原件 1 份; 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加盖公章电子数据 1 份;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税务部门
6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电子数据(报送条件为从事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企业, 在申报免抵退税前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 2. 提交原件 1 份; 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加盖公章电子数据 1 份;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 1 份	税务部门

7	以双委托方式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委托方还应报送代理进、出口协议(报送条件为从事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企业,在申报免抵退税前)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8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及电子数据(报送条件为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加盖公章电子数据1份;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9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收汇凭证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10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收汇凭证复印件(报送条件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情形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11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收汇凭证复印件（报送条件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提供的收汇凭证是冒用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12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及对应证明材料（报送条件为由于规定原因不能收汇或之日内收汇的）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13	代理出口协议以及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报送条件为委托出口货物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14	出口合同复印件（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15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16	出口销售明细账（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17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及电子数据（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提交加盖公章电子数据1份；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18	年度财务报表（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19	收款凭证（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0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21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复印件，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报送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出口货物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2	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境外投资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商务部门
23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复印件（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机产品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税务部门

24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复印件(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5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6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复印件(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7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8	销售中标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或出口发票(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29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 还应报送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1. 提交复印件1份, 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并加盖公章;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 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 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 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 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0	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需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报送条件为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税务部门
31	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报送条件为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2	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复印件（报送条件为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3	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需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报送条件为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4	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需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报送条件为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5	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6	维修工作单复印件（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报送条件为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37	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需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需提供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复印件，出口发票，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需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报送条件为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情形）	1. 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	---	---	-------	---------

38	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保税区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通过保税区仓储企业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报送条件为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的情形）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2. 提交原件1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	税务部门

40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报送条件为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报送条件为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42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报送条件为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的情形）	1. 提交原件1份或者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在大厅办理涉税业务时，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可就办理事项、补正资料、补正期限，自行选择补正方式（电子税务局报送、上门报送、邮寄报送），办理《容缺办理补正承诺书》。温馨提示：未履行补正承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撤销或终止办理容缺事项，将逾期补正、逾期未补正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原件1份或复印件1份	纳税人自行提供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与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2. 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当场受理	
2	审查与决定	1. 申请人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2. 申请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4.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1. 一般情况5个工作日； 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时限的限制。	
3	颁证与送达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1 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一）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 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 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各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申请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及电子数据	1. 申请人自行下载表格填写； 2. 提交原件 1 份；3.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加盖公章。	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申报书	1	税务部门
2	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发票”	1. 提交原件 1 份或者提交复印件 1 份，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		1	纳税人自行提供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与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2. 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当场收件 当场受理	
2	审查与决定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审核，相关责任部门在 4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政策条件。	1. 一般为 5 个工作日；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3	颁证与送达	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1 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对守信企业在通关、退税等方面予以更多便利
实施机构	贵阳海关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服务咨询电话	贵阳海关：0851—85786330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五章 第三十条“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 AEO，适用下列管理措施：…（三）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
政策解读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办理业务现场报关单申报、修改、撤销等相关手续，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查验、检验检疫等货物通关手续。
兑现情况	持续兑现中

(五) 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政策

16. 加快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压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
实施机构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政策兑现期限	长期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0851—86987062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
政策解读	针对上述项目的申报企业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等事项过程中，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减少50%以上。
兑现情况	推进实施中

(六) 新型工业化政策

17. 聚焦聚力产业集群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准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围绕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强协作配套，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实施，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制定贵州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为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和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供可靠资源保障。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积极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推进基础材料、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改造升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全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矿“三利用”项目申报——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
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
政策依据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21〕32号）： 第九条 支持煤矿“三利用”项目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 1. 对煤层气地面勘探开发利用（含煤层气井下抽采瓦斯提纯利用），省级奖励补贴0.2元/立方米。 2. 对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35%—55%（均含本数）的每立方米奖补0.1元，大于55%的每立方米奖补0.2元。 3. 瓦斯发电上网除享受国家优惠电价政策外，同时享受上述1、2条省级奖补政策。 4. 对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000千瓦（含）以下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上的一次性奖补80万元。新建煤矿瓦斯提纯项目，一次性奖补500万元。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能源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能源局； 联系人：姜小兰，联系电话 0851—8689122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无特殊要求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3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能源局科技装备处 201 办公室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可通过贵州省能源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申请条件	（一）企业开采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出售或自用作为民用燃气、化工原料等； （二）已安装可以准确计量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销售和自用的计量设备，并能准确提供煤层气开发利用量； （三）企业开采煤层气（煤矿瓦斯）用于发电的部分，不享受中央补贴政策，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721 号）规定的相关政策及省级补贴政策。 （四）申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建立数据统计库，抽采及利用情况实施台账管理，制定申报汇总岗位职责，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申报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负责。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基础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生产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营业执照；建设煤矿开工备案文件、矿长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营业执照。 3. 贵州省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项目补贴资金审核表。 4. 申报企业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证照类为复印件 1 份，其余为原件纸质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中央财政补贴材料	1. 煤层气抽采利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表； 2. 煤层气抽采情况表； 3. 煤层气利用情况表； 4.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预计情况表； 5. 首次享受补贴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采矿证或探矿权许可证的复印件及相关有效凭证； 6. 其他相关资料。	证照类为复印件 1 份，其余为原件纸质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省级财政补贴材料	1. 煤层气地面勘探开发利用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煤层气采气权复印件或与煤矿企业开展瓦斯治理合作的协议。 （2）煤层气抽采、利用计量装置的检测证明。 （3）地面煤层气开发利用计划表。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2.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计量装置的检测证明。 （2）贵州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计划表。	证照类为复印件 1 份，其余为原件纸质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首次享受补贴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采矿证或探矿权许可证的复印件及相关有效凭证; (4) 其他相关资料。 3. 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新建瓦斯发电项目备案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环评等资料。 (2) 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建设计划表。 (3)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4. 新建煤矿瓦斯提纯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新建瓦斯抽纯项目备案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环评等资料。 (2) 新建煤矿瓦斯提纯项目建设计划表。 (3)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 (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报	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相关资料提交至煤矿所在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无特殊要求, 按下发文件通知时限执行	
2	审核	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 转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汇总		
3	上报	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向省能源局申报		
4	受理	省能源局受理项目申报		姜小兰

18.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 给予省级相应资金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 20-50 万元资助;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 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贴息资助, 给予银行贷款金额 0.2% 的风险资助, 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助。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奖励		
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第38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 0851—85850061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70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 B010—B022 窗口；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1701 室（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贵州政务服务网 https://jctc.zwfw.guizhou.gov.cn/520000/icity/online/baseinfo?itemCode=			
申请条件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专利奖申报书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2. 申请人请自行下载申报表进行填写，原件 3 份，提交纸质材料时请加盖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意见章。	专利奖申报书	3	申请人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申报表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1. 申报 2. 评审	160 个工作日	王函蓉	
2	决定	3. 公示 4. 授奖	20 个工作日	王函蓉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给予资助		
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第 38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851—85825390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按照《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不可网办事项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1702 室（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申报书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2. 申请人请自行下载申报表进行填写，原件3份，提交纸质材料时请加盖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意见章。	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申报书	3	申请人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申报表。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1. 印发通知 2. 各地组织申报推荐 3. 专家评审	140 个工作日	刘超	
2	决定	4. 会议审议通过 5. 公示	40 个工作日	刘超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		
实施机构	贵州省科技厅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黔科通〔2020〕63号）“省科技厅负责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经省科技厅权责清单设立，省级财政资金予以资助立项，由省科技厅组织实施或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实施的各类科技项目，包括基础研究、科技支撑、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以及参照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计划管理的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项目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科技厅；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处；联系电话 0851—8698725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文教科卫服务区（B3）文教科卫综合窗口 1-5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guizhou.gov.cn/lib/login.html?error=true			
申请条件		省级科技计划包括基础研究、科技支撑、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等五大计划。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面向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交流等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申报。具体要求见《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黔科通〔2020〕63号）及年度申报指南。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按照当年申报指南要求	系统填报	1	申请人自备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收件与受理	在省科技厅项目申报系统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0 个工作日	舒丹（省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工作人员）、谈正忠、辅宏璞、陈娇（省科技厅项目管理处）	
2	复审及复核	省科技厅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10 个工作日		
3	审查与决定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评审	60 个工作日		
4	颁证与送达	立项的签订合同书并办理拨款手续	10 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		
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第38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851—858500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按照《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不可网办事项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1701 室（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申请表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2. 申请人请自行下载申报表进行填写，原件1份，提交纸质材料时请加盖单位公章。	贵州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申请表	1	申请人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申报表。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1. 印发通知 2. 申报 3. 审核	140 个工作日	杨蔚	
2	决定	4. 会议通过 5. 公示	40 个工作日	杨蔚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支持工业企业制定技术标准
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第33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851—85827953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该事项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并进行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材料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流程，需收取纸质申报资料及标准文本，无法网办。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该事项部门内部办理）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4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1.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2. 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3.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众人事故，社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 申报单位为地方标准排名第一、国家标准排名前三的起草单位。 (二) 申报项目应同时具备：1. 每个单位可申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标准补助项目个一项，且项目未获得过贵州省标准制定补助；2. 项目已经正式发布，且申报之日已经实施一年以上；3. 项目为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且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	---	--	--	--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贵州省标准制定补助自我评价表	1. 申请人自行下载填写，原件6份。（申报材料届时可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下载）2. 申报材料必须打印盖章，内容真实完整。	6	贵州政务网政策服务系统下载
2	贵州省标准制定补助申报表	1. 申请人自行下载填写，原件6份。（申报材料届时可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下载）2. 申报材料必须打印盖章，内容真实完整。	6	贵州政务网政策服务系统下载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申请与受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申报单位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后，对申报主体、申报渠道、申报材料初审，确定受理名单。	20	线 下 办 理，联系 人 系 统 已 配 置
2	材料审查	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根据行业类别进行评审，按专家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行业类别得分靠前的项目拟给予补助（行业类别空缺时，可以调剂）。有关审查结果的信息将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示。	50	
3	补助决定	拟定发放清单，对获得补助的单位发放标准制定补助。	50	

第四部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2号)

(一) 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落实国家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1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本指南所称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 本指南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力度,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参照第 086 页第三部分第 1 条《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力度》执行)

3. 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 50% 税额减征, 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 可叠加享受。

(参照第 108 页第三部分第 7 条《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执行)

4. 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材料与审核流程参照 105 页第三部分第 7 条《税收减免核准》执行）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核准（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9 号） 1. 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 生产经营困难是指年度生产经营发生亏损，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小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为准。 小型微利企业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为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4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区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9 号） 1. 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 2. 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 生产经营困难是指年度生产经营发生亏损。 中小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为准。 小型微利企业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为准。		

5.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 5 条。
政策兑现期限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兑现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 5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享受对象为个体工商户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6. 对符合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小微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底前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服务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参照第 002 页第一部分第 1 条《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执行）

7.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1〕41 号） 为保持与国家政策一致性，《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 号）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7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一、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1〕41号） 为保持与国家政策一致性，《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号）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一部分第7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8.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 年度内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3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兑现条件	享受对象为中小微企业。 本指南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本指南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9.2022 年落实国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经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

（参照第 110 页第三部分第 9 条《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执行）

10. 聚焦以旅游产业化为核心的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支持文化旅游、“一老一小”康养计划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支持服务业企业稳定岗位、吸纳就业。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一部分第10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12345、12333 热线		
服务咨询电话	省级：0851-85837311；联系人：李小沙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按照相关规定据实办理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文化旅游、“一老一小”康养计划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企业《营业执照》	1.《营业执照》原件验证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 3 份	申请企业自备
2	企业拟开展职业培训劳动者名单及培训资料	1. 参训劳动者名单原件，加盖公章 2. 附参训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3. 具体培训资料	1. 参训劳动者名单原件 3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培训资料原件 1 份	申请企业自备
3	企业职工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职工身份证	1. 等级证书复印件 3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企业职工自备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县(区)级、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并申请培训补贴，企业申报材料齐全且各级人社部门资金充足的，人社部门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具体审核办理按照各地人社部门业务要求开展。	30	各县(区)、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11. 加大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对新入统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补。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加大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对新入统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补
实施机构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11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申鹏；联系电话：0851—8528193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该项奖励不需企业主动申报。次年初根据统计部门反馈的上年度新上规（上限）企业名单进行复核，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拨付奖励资金。
兑现条件	新上规（上限）且在奖励资金发放时未退库的服务业企业
兑现渠道(方式)	由省财政拨付奖励资金到企业

12.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对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实施机构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住建厅、贵州省机关事务局、贵州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廷敏；联系电话：0851—86828045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12 条
政策解读	1.2022 年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 2.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原有 3 个月基础上追加减免 3 个月租金，共计减免 6 个月。
兑现情况	不断兑现中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房屋租金减免		
实施机构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12 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电话：0851—86892610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江洋；联系电话：0851—8682795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为核对外出租房屋资产的实际经营户，需对经营户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因涉及资料较多，不宜网上办理。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11 楼 1111 办公室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承租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租金减免申请书	原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详见： http://jgsw.guizhou.gov.cn/xwzxx/tzgg_5786225/202206/t20220613_74851400.html	1	申请人自备（申请人在“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自行下载填写）
2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4	租赁合同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5	承租方资格确认说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资料审核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承租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0	江洋
2	手续办理	经研究审核通过的承租方，由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时书面告知，并按程序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10	江洋

13. 鼓励在黔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支持力度。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降低存款准备金
实施机构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第 13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许熠；联系电话：0851—85650841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无
兑现条件	金融机构按流程申请办理
兑现渠道(方式)	金融机构按流程申请办理

14.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因存在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业企业，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修复条件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省级层面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企业信用修复		
实施机构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一部分第18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0851—85299030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 联系人：王博；联系电话：0851—8528183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无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无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申请条件		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等申请材料。2. 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明确的信用修复条件。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详见：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1	申请人自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填写）
2	行政相对人（申请单位）主要登记证照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3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4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和处罚机关公章	详见：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1	申请人自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填写）
5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详见：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xpt/	1	申请人自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完成培训后自行下载）
6	信用报告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详见：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	申请人自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输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查询后自行下载）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省内初审	相关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等申请材料，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经市（州）发改部门在线初审。	网上提交	
2	省内复审	经市（州）发改部门完成初审的，省级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复审工作，并提交国家层面进行终审。	网上提交	省发展改革委：王博；省信息中心：裴凯

15.2022 年统筹安排省级消费券补助资金 3 亿元，重点用于中低收入人群在旅游、餐饮、购物、住宿消费等方面的补贴。

办事指南（普惠公开类）

事项名称	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机构	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电子商务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商务厅； 联系人：郭倩；联系电话：0851—88592892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政策条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一部分 21 条
政策解读	1. 零售。省级资金安排 5000 万元，采用电子消费券方式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 APP 分批次发放，消费者可在省内日用百货、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场所使用。 2. 餐饮。省级资金安排 9000 万元，采用电子消费券方式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 APP 分批次发放，消费者可在省内中小微餐饮企业消费使用。
兑现情况	正在推进中

(二) 住宿业纾困扶持措施

16. 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民宿项目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定及奖励		
实施机构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四部分第36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秦珊珊；联系电话：0851—85575439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申鹏；联系电话：0851—85281939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秦珊珊；联系电话：0851—85575439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行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0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无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市场主体分别到经营归属地文化和旅游局咨询申报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在贵州省内登记注册，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证照，经营 2 年以上，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的农家乐和民宿。				
申请条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格式文本 / 示范文本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1. “示范农家乐”申报表 2. “示范民宿”申报表 3. 农家乐和民宿汇总表	（一）申报表（附件 1、2、3）。 （二）证照票据。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备案依据。需提供 2020 年、2021 年缴纳税收和开票情况（需税务部门盖章）。 （三）不超过 20 页的 PPT（不得转换为 PDF）或不超过 25 张图片，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视频。PPT、图片需清楚呈现农家乐和民宿内部、外部各个部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厨房、餐厅、包房、客房、特色菜品、娱乐体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经营模式等）。所提供的图片或视频需无版权争议，主管部门可用于宣传推广等相关用途。	按通知要求	1	申请人在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自行下载填写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受理	市场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申报。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现场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当场受理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市（州）推荐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局）做好审查和推荐工作	8月15日前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局）
3	评审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4	公示	对建议名单进行公示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5	资金奖补	获得贵州省“示范农家乐”和“示范民宿”的，进行奖励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2023年上半年进行奖补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7. 对 2021 年评选的 100 家等级旅行社分类进行奖补。2022 年对评选的 100 名多彩贵州“百佳”优秀导游每人给予 3000 元补助。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农家乐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对 2021 年评选的 100 家等级旅行社分类进行奖补
实施机构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五部分第 39 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姜忠发；联系电话：0851—8556855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直接兑现
兑现条件	根据 2021 年评定的 100 家等级旅行社分级进行奖励
兑现渠道(方式)	资金奖补

18. 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参照第076页第二部分第1条《将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执行)

19. 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适时发放全省通用旅游消费券,包括旅游线路、旅游景区、饭店、旅游商品、旅游交通等领域;支持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按规定举办各类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鼓励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根据各地实际面向国内外游客发放旅游消费券。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适时发放全省通用旅游消费券
实施机构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五部分第41条
政策兑现期限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何金洋;联系电话:0851—86838257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自行领取消费券
兑现条件	无
兑现渠道(方式)	美团、携程、马蜂窝、一码贵州等线上平台。

(四)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纳税人提供的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退税。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六部分第44条。
政策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行使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根据政策要求比对企业条件，直接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享受主体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2. 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实施机构	贵州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六部分第44条
政策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税务局；联系电话：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行使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兑现条件	享受对象为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1.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的《贵州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分路段、分时段、分支付方式、分车型(类)等方式，实行4至9.6折优惠。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省内高速公路通行差异化收费
实施机构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六部分第45条
政策服务期限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24:00时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24:00时截止。
监督投诉电话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联系电话：12328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欧振腾、潘元；联系电话：0851—85992130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行使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直接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通行贵州省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
兑现渠道(方式)	自动减免

22.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力实施方案》《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能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能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与核发实施细则（暂行）》，对水路运输船舶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乌江新建船舶补助申请
实施机构	市（州）交通运输局、乌江航道（通航）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能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交航〔2021〕6号第二章第五条：（一）新建和改建船舶的主尺度须符合《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GB38030.1-2019）或乌江通航设施根据有关规划选取的55米级代表船型尺度。 （二）对新建船舶籍在我省的船舶，总长55米级的，补助25万元/艘；符合CZ-H5主尺度系列的，补助22万元/艘；符合CZ-H4主尺度系列的，补助18万元/艘。 （三）对改建船舶籍在我省且船龄不超过10年的船舶，符合CZ-H5主尺度系列和总长55米级的，补助8万元/艘；符合CZ-H4主尺度系列的，补助5万元/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六部分第46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专项补助资金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季度首月（1月、4月、7月、10月）前5个工作日）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12328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何欧航；联系电话：0851—85992038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载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因无系统可以申请办理且需现场交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及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无			
申请条件	1. 船籍在我省；2. 有建造合同；3. 主尺度符合《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GB38030.0-2019）或乌江通航设施根据有关规划选取的 55 米级代表船型尺度；4. 承诺在我省乌江从事水路运输 5 年以上；相关证书、证件符合初审及复核要求。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乌江新建船舶补助资金申请表	原件核验	3	申请人自备
2	船舶建造合同书	原件核验 复印件核验	原件：1 复印件：1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复印件	1	
4	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复印件	1	
5	船舶国籍证书	复印件	1	
6	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	1	
7	申报主体承诺在我省乌江从事水路运输大于 5 年的承诺书	原件核验	1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收件	向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新建船舶补贴	1 个工作日	
2	信息初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新建船舶材料进行初审	4 个工作日	
3	信息复审	乌江航道（通航）管理局对新建船舶材料进行复审	5 个工作日	
4	决定	乌江航道（通航）管理局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进行公示并做出补助决定	5 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申报办理类）

事项名称	乌江改建船舶补助申请		
实施机构	市（州）交通运输局、乌江航道（通航）管理局		
政策依据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乌江运能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交航〔2021〕6号）第二章第五条：（一）新建和改建船舶的主尺度须符合《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GB33030.1-2019）或乌江通航设施根据有关规划选取的55米级代表船型尺度。 （二）对新建船舶在我省的船舶，总长55米级的，补助25万元/艘；符合CZ-H5主尺度系列的，补助22万元/艘；符合CZ-H4主尺度系列的，补助18万元/艘。（三）对改建船舶在我省且船龄不超过10年的船舶，符合CZ-H5主尺度系列和总长55米级的，补助8万元/艘；符合CZ-H4主尺度系列的，补助5万元/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第六部分第46条		
事项申报时间	☒ 每年固定时间（专项补助资金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季度首月（1月、4月、7月、10月）前5个工作日） ☐ 全年可申报 ☐ 另行通知		
监督实施机构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系电话：12328		
服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何欧航；联系电话：0851—85992038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申报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件形式	☐ 上报件 ☒ 非上报件		
进驻实体大厅情况	☐ 已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 已进驻本系统分厅 ☒ 部门内部办理		
是否网办	☐ 是 ☒ 否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不可网办原因	因无系统可以申请办理且需现场交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依据	无

线下大厅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线下大厅办理地点	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及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申请条件	1. 船舶在我省；2. 有改建合同或维修保养证明材料；3. 承诺在我省乌江从事水路运输5年以上；相关证书、证件符合初审及复核要求。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份数	材料来源
1	乌江新建船舶补助资金申请表	原件核验	3	申请人自备
2	船舶改造合同书或维修保养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复印件核验	原件1 复印件1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复印件	1	
4	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复印件	1	
5	船舶国籍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6	水路运输许可证	复印件	1	
7	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原件备查	原件1 复印件1	
8	申报主体承诺在我省乌江从事水路运输大于5年的承诺书	原件核验	1	
审核流程				
序号	环节名称	环节描述	环节办理期限（工作日）	经办人
1	收件	向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新建船舶补贴	1个工作日	
2	信息初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新建船舶材料进行初审	4个工作日	
3	信息复审	乌江航道（通航）管理局对新建船舶材料进行复审	5个工作日	
4	决定	乌江航道（通航）管理局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进行公示并做出补助决定	5个工作日	

23.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类）

事项名称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实施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第 51 条
政策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投诉电话	12366
服务咨询电话	贵州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联系电话：12366
基本要素	
服务对象	☐ 公民 ☒ 法人 ☒ 其他组织
行使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乡（镇、街道）级 ☐ 村（社区）级
兑现形式	根据政策要求比对企业条件，直接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兑现条件	享受对象为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兑现渠道(方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